

中共罗庄区委办公室

罗办字〔2017〕41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镇党委、政府，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人武部：

《罗庄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罗庄区委办公室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 1 —

罗庄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14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发〔2016〕19号）、《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字〔2017〕4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河湖管理保护，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河长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河湖生态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我区水系发达，水利工程众多，重点河道23条，水库1座。基本形成了防洪、排涝、灌溉、供水、养殖和生态补给的河湖体系，在抗御水旱灾害，保障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保护河湖健康生命，是维护水生态、完善水治理、保障水安

全的有效举措，事关全区人民群众福祉和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全面实行河长制，能够从根本上解决河道工程老化失修、淤积阻塞，工业废污水排放、农业面源及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涉河湖违法行为等突出问题，促进河湖生态功能修复、生物多样性和水环境质量改善，提高河湖防洪减灾能力，理顺河湖管理保护体制机制，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于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着力点，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方针，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为主要任务，构建职责明晰、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保障河湖功能永续利用，实现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前列”的奋斗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

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科学治理、系统整治。以流域为单元，统筹自然生态各种要素，科学规划，把治水与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有机结合起来，综合运用现代科技解决水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湖（库）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统筹兼顾、管护并重。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重点工程建设进度，创新管理保护机制，建立健全政策法规体系，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取得长期效益。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统一标准，细化指标，规范考核，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2017年9月底前，全面落实河长制，全区建立起区、街镇、村三级河长体系，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2017年5月底前，区委、区政府出台实施方案；6月底前街

镇出台实施方案；7月底前出台区级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8月底前，区有关部门（单位）就牵头事项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区委、区政府出台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9月底前，街镇出台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

2017年7月底前，完成全区河长制工作情况中期评估；10月底前，完成区河长制验收；11月底前，完成街镇河长制验收，并做好省级验收准备工作。验收将从“河长体系建设和运行、机构设立、人员编制、经费保障以及责任落实、工作措施”等方面量化考核。具体验收标准另行制定。

到2020年，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2.5%；全区市控重点河流全部达到IV类以上水质，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60%以上；区、街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70%；骨干河道的生态水量基本得到维持；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八乱”现象基本消除，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

到2030年，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9%；全区市控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区城市建成区和街镇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80%以上；重要河道基本保有生态基流；岸线管理、保护、利用规范有序，河湖水事秩序良好；市控重点河流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水环境风险得到控制，河湖生态系统基本恢复。

通过持续不断地努力，使水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全区河湖保持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最终实现“水韵罗庄”的总目标。

（四）工作思路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分类施治、统筹考核、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实行“全面排查、系统整治、巩固提高”三步走战略。第一步，全面排查。即开展河湖问题排查工作，查明问题、摸清底数。第二步，系统整治。即针对每条河湖存在问题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标准，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并分解下达任务指标，抓好督导检查，按照“部门分项负责、河长办统筹考核”的原则严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第三步，巩固提高。即在河湖水事秩序走上正轨、河湖生态系统基本恢复后，通过建章立制，规范河湖管理和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永续利用。

三、组织体系

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范围包括全区所有河道及沿河湖所建的闸坝、塘坝、泵站、取排水口等水利工程；有河道功能的灌排渠道，应纳入河长制实施范围。

（一）河长设置

1. 组织形式。设立区级总河长，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区长担任副总河长，区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明确一个部

门、单位为联系单位，负责落实河长安排事项和工作任务，联系单位确定一名干部为联络员。

各街镇要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设立河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明确一个部门或单位为联系单位，并确定一名干部为联络员。所涉及的村（居）分段设立河长。

各河湖所涉及街镇、村（居）分级分段设立河长。引导社会组织、民间团体、企业、社区参与河长制，鼓励设立民间（义务）河长。

2. 工作职责。区级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区河长制工作。区级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组织领导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区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区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区级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牵头制定相应河湖“一河一策”“一湖（库）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并报同级河长制办公室审查批复，同时明确年度具体目标、任务和责任；牵头组织对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区、街镇河长具体职责根据河道管理权属分级负责。

各级河长同时担任河湖及所属水利工程的防汛安全、工程安

全、水资源安全责任人。

（二）河长制办公室设置

1. 设置方式。区级设置河长制办公室。区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分局、沂河水利管理局、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区河长制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各街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

2. 工作职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督促、落实总（副）河长、河长会议确定的事项，制定区级河长制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指导制定河长制实施方案和“一河一策”“一湖（库）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组织审查重要河湖专项方案，负责全区河长制验收和工作考核。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下级河长办事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3. 成员单位。区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督委办、区委农工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编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质监局、区法制办、区旅游局、区畜牧局、区林业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分局、罗庄交通分局、罗庄规划分局、沂河水利管理局、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

理局。

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1名科级干部为区河长制办公室联络员。各街镇也要相应明确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具体工作职责。

各级河长和河长制办公室不代替部门行政执法、不代替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不代替河湖保护属地责任。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强水资源保护

1. 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进一步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以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健全区、街镇二级控制指标体系，着力加强监督考核。（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2. 落实罗庄区水资源消耗总量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高耗水项目，做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进区域经济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相协调。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加强再生水、矿井水、地热水开发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

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统计局、区质监局、区物价局、罗庄国土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3.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水务部门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强化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同意制度；环保部门要将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意见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要依据。加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不断改善水功能区水质状况。（区水务局、罗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4. 强化河湖综合管理，统筹规划防洪、除涝、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水生态保护、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化建设。（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分局、罗庄规划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5. 加强河流、水库、湿地生态水量（水位）管理，建立闸坝调度管理制度，最大限度维持骨干河道生态水量（水位）和保障河流、水库、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区城管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 坚持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根据河湖功能定位，

将生态理念融入城乡建设、河湖整治、旅游休闲、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旅游局、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分局、罗庄交通分局、罗庄规划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2. 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对水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罗庄国土分局牵头，区编办、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3. 组织开展河道、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确权划界工作，落实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埋设界碑界桩。（罗庄国土分局、区水务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旅游局、罗庄环保分局、罗庄交通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4. 组织流域面积在5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闸坝）和常年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水域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意见。（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旅游局、罗庄环保分局、罗庄交通分局、罗庄规划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5. 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水域，清理整治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维护河湖管理，保护良好秩序，努力恢复河湖水域岸线良好的生态功能。（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旅游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环保分局、罗庄交通分局、罗庄规划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在适宜地区沿河、沿湖一定范围内规划建设绿化带，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区林业局牵头，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6. 逐步建立占用水域补偿制度，按照消除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等效替代的原则进行占用补偿。（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法制办、区物价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7. 强化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建设方案审查许可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罗庄环保分局、罗庄规划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8.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科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划定河道采砂可采区、禁采区、禁采期和可采量，严格采砂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区水务局、罗庄国土分局牵头，罗庄公安分局、罗庄交通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1. 严格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罗庄区落实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入河湖污染综合防治。（罗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2. 控制工矿企业污染，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环境准入，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积极推进河湖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罗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质监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3.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河湖保护范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减少面源污染。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灌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引导和鼓励农民减少农作物种植，改种经济林。（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4.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禁止在河、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实行养殖品种、结构和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标准化养殖鱼塘建设改造，推广生态养殖模式。鼓励科学组织实施“测水配方、放鱼养水”工程，探索建立“鱼塘+湿地”模式，通

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退水，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建立渔业污染防控长效机制。规范渔业捕捞行为，严厉查处非法捕鱼（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区水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5.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区政府制定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推行农牧结合循环利用模式，探索建立畜禽养殖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制。到2020年，全区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区畜牧局、罗庄环保分局牵头，区委农工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6.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各级要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加强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各街镇要加快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城管局、罗庄环保

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7.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加快现有非标准船舶、老旧船舶的环保设施更新改造，难以改造的限期予以淘汰，不达标准，严禁进入航道。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强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运输管理，增强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依法搬迁、改造、拆除一批规模较小、污染重的码头作业点。（罗庄交通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质监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罗庄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罗庄国土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2. 进一步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和涉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河湖水质监管，进一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罗庄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安监局、罗庄交通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3.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城区及各街镇限期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以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垃圾沿河堆放问题为重点，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和工艺，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2017年底前，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

水体治理任务，2020年年底前，街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区住建局牵头，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局、罗庄环保分局、罗庄规划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4.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街镇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环境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确保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委农工办牵头，区水务局、区农业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深化以奖促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2020年，全部完成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区文明办牵头，区委农工办、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5. 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 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

(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分局牵头，各街镇负责落实)

2. 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3.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大力建设人工湿地，恢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开展河岸修复整治，推广生态护坡建设。实施重要河口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修复受损河口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实施滨河湿地绿化美化工程，提高湿地绿化覆盖率和物种保护能力。(区林业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4. 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维护河湖生态环境。(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区法制办、区物价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5. 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区水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六) 加强执法监管

1. 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和监管力度，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将河湖动态监管落到实处。(区水务局牵头，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2. 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和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区水务局牵头，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局、罗庄交通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3.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对构成犯罪的涉河湖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法制办、罗庄公安分局、区水务局牵头，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分局、罗庄交通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4. 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行政执法职能，实施联合执法。（区水务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法制办、罗庄公安分局、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分局、罗庄交通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1.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全面实行河长制的重要性和

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坚持高位推动，创新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各级河长是相应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要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担负起河湖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区委督委办牵头并负责落实，有关部门参与）

2.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设立日常工作机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定期组织督导检查，确保将河长确定事项真正落到实处。（区编办、区水务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3.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按照统一部署，主动落实工作职责，对承担任务事项要逐一认真研究，落实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各牵头部门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要逐年度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设置关键指标、落实工作标准、控制时间节点。（区水务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二）建立制度

1.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由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牵头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拟定和审议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措施，协调解决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河长制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建立部门联动制度。加强沟通联系，形成水务、环保等相关部门间的河长制联席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强

化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级要动态跟踪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进展，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各街镇每年12月1日前将本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委、区政府，抄送区河长制办公室。建立工作督察督办制度。各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督察工作，督察对象为下一级河长和同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建立河道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河长定期述职报告制度、河长考核与奖惩制度等，确保河长制工作健康顺利实施。（区水务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2. 建立健全河湖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河湖采砂管理、占用水域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等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技术标准，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区水务局、区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三）强化管理

1.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以河湖等级设立河湖及所属水利工程管理机构，逐条逐段落实河湖管理主体和维护主体，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配备河管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区水务局、区编办牵头，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2. 创新河湖管护模式，完善河湖及堤防、水闸管理养护制

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凡是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管护任务，均可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积极实现河湖管理保护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信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区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3. 坚持科技先导，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科技治污，变废为宝。鼓励和支持河湖管理保护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实施互联网+，建立全区河湖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河湖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区科技局、区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经信局、罗庄环保分局等有关部门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4. 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对河长制的监督作用，通过招募、聘用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拔民间河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河队，对河湖开展巡视、保护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区水务局牵头，罗庄环保分局等有关部门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四）落实资金

各级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河长制工作经费，全面落实河湖管理保护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

管理保护投入机制，为实行河长制提供资金保障。（区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五）严格考核

1. 建立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根据河长制实施的不同阶段进行考核，以水质水量监测、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为主要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目标、主体、范围和程序。对河长制开展情况进行及时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落实。（区委督委办、区水务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2. 把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严格考核问责。区级及以上河长负责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区委督委办、区委组织部、区水务局、罗庄环保分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3.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

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2017年7月底前组织对建立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迸行中期评估，2017年11月底前组织对全面实行河长制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区水务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六）加强宣传

1. 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河湖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2017年10月底前，在河湖岸边显要位置树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区水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法制办、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2. 有效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河湖知识进党校、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防污、治污，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河湖保护意识，引导其自觉履行河湖环境保护等法定义务，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党校、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教体局、区水务局、罗庄环保分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附件：1. 罗庄区重要河湖名录及河长设置

2. 罗庄区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罗庄区重要河湖名录及河长设置

序号	总河长		高永胜（区委书记）、刘凯（区长）									
	副总河长		彭波、李剑、王平									
	河流湖泊名称	起讫点及河道长度	省级河长	市级河长		联系单位	区级河长		联系单位	街镇级河长		
1				起讫点及河道长度	河长		起讫点及河道长度	河长		起讫点及河道长度	河长	
沂河	起点：淄博市沂源县大张庄镇 讫点：临沂市郯城县重坊镇出山东 长度：287.5 公里	副省长	起点：沂水县泉庄镇 讫点：郯城县重坊镇出山东 长度：201.14 公里	张术平（兼）	市水利局（沂沭河管理配合）	起点：盛庄街道大埠东 讫点：黄山镇李官庄村出罗庄 长度：27.5 公里	刘凯（兼）	区水务局（沂河水利管理局、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理局配合）	盛庄街道 长度：4公里	郭建元	大埠东	韩殿全
									十里堡	任玉勇		
									葛庄	刘本军		
									留邻庄	刘亮汉		
								高都街道 长度：8.2公里	邓晓峰	后坦	李荣昌	
									中坦	孙启金		
									前坦	晁玉国		
									车辋	尚丙胜		
								册山街道 长度：3.3公里	石晓峰	薛庄	孙建毛	
									盛口	王士松		
									肖杭	肖士光		
									肖庄	张洪亮		
								黄山镇 长度：12公里	徐启辉	刘沙沟	刘春暖	
									唐沙沟	唐爱清		
									顾沙沟	李树红		
									义和村	刘庆臣		
									木一	赵艳芬		
									木二	诸葛祥		
									木三	葛长秋		
									木四	郭峰		
									安头	王全军		

													柴口	杜建飞
													栗林	徐兰平
													麻湖	刘新才
													东蔡	陈军光
													西蔡	王兰建
													李官庄	郭建华
2	邳苍分洪道												埝头	孙爱洲
													尚阳	季相光
													黄墩	王效民
													木一	赵艳芬
													木二	诸葛祥
													木三	葛长秋
													安头	王全军
													柴口	杜建飞
													栗林	徐兰平
													麻湖	刘新才
													山西	王学飞
													舒官庄	舒永于
													李官庄	郭建华
													桃园	葛从付
													蒋一	孙长江
													蒋二	孙哈高
													后黄山	刘学增
													前黄山	徐敏德
													蝎子山	谢晓彬
													廖屯村	廖善勇
													朱庄村	赵猛虎

3	城河 (武河)			起点：罗庄区黄山 镇李官庄 讫点：兰陵县长城 镇吴埠坦 长度：35公里			起点：黄山镇 李宋官庄 讫点：黄山镇 舒官庄村 3.5公里		黄 山 镇 长度：3.5公里	李 羽	E 官庄	郭建华
											舒官庄	舒永余
4	陷泥河		临沂城市规划区 河段	常红军	市园林局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配合)	李 剑 (兼)	区住建局	盛 庄 街 道 长度：7公里	朱孔达	魏三岗	范学浩	
										后盛庄	刘刚安	
										陈白庄	陈则栋	
										李白庄	李继林	
										付白庄	戴国立	
								高 都 街 道 长度：7.2公里	李春晓	吴白庄	崔正合	
										十里堡	任玉勇	
										寇对河	寇学勇	
										店子村	闫景军	
										孙对河	雷焕伦	
								册 山 街 道 长度：8.5公里	张建强	东高都	肖友华	
										沈牌子	姜佰岭	
										程庄	程爱鹏	
										彭坡	孙宝庆	
										小李庄	付宝珍	
										常旺	尹启金	
										大唐崖	李钦坤	
										小庄子	黄金菊	
										尚庄	尚金聚	
										五寺庄	晏高东	
										沙旦子	刘洪江	
										南头	路文田	
										郑旺	李成光	
										尚阳	季相光	
										黄墩	王效民	

5	青龙河					起点：盛庄街道大埠东村 讫点：高都街道东高都村 长度：7.3公里	区住建局	高都街道 长度：2.8公里	高广远	东高都	肖友华
										大埠东	韩殿全
										十里堡	任玉勇
										葛庄	刘本军
										留邻庄	刘亮汉
6	燕子河					起点：高新区罗西街道洞头 讫点：兰陵县南桥镇庞庄 长度：56.8公里	区农业局	沂堂镇 长度：5.5公里	周金鑫	后柳庄	刘春雨
										西为儿桥	张云利
7	南涑河			张玉兰 (兼)	市农业局	起点：沂堂镇后柳庄村 讫点：沂堂镇西为儿桥村 长度：5.5公里	王平 (兼)	沂堂镇 长度：5.5公里	周金鑫	西山	杨凯
										朱陈三村	孙广林
										朱张桥二村	王跃忠
										沟东	高佃忠
										河北	于洪新
										毛墩村	徐立栋
										西北村	李大勇
										东北村	陈勇屹
										后焦邱	张步联
										前焦邱	张学进
										殷旦子	徐明峰
										大河湾	张欣磊
										西三冲	周云飞
										东三冲	孙宝成
										大丁庄	孙士田
										小丁庄	李玉平

										大柱山	刘金光
									褚墩镇 长度:0.7公里	李永岭	黄金店 刘宗强
									黄山区 长度:5.2公里	袁崇荣	凤凰庄 李步欣 谢官庄 谢士征 老屯 陈广俊 蝎子山 谢晓彬 舒官庄 舒永余
									褚墩镇 长度: 9.22 公里	刘文峰	青石塘 王青洋 桥头村 张可振 前屯村 赵永金 花卜岭 苗凤奎 东店子 王启运 汤庄 汤国光
8	五里河					起点: 傅庄街道 花卜岭 讫点: 褚墩镇前庄村 长度: 14.52 公里	彭有聚	区质监局	傅庄办事处 长度: 5.3 公里	周爱东	中坦 孙启金 后坦 李荣昌 前坦 晁玉国 车辋 尚丙胜 南茶棚 刘印光 东潘墩 李庆莲
9	大芦沟					起点: 高都街道 中坦村 讫点: 高都街道 东潘墩 长度: 11 公里	葛龙江	区科技局	高都街道 长度: 11 公里	李荣体	后台井 孙希彬 后迷龙 王征民 北大埠 朱传杰 麒麟山 段明明
10	西燕子河					起点: 沂堂镇 后台井村 讫点: 沂堂镇 前大埠村 长度: 10 公里	刘乃增	区旅游局	沂堂镇 长度: 10 公里	杨宝卫	东大车 白云峰 西大车 孙士成 东小车 李国栋
11	二道防线					起点: 东大车 讫点: 五里河 长度: 3.4 公里		罗庄交通分局	傅庄街道 长度: 3.4 公里	杜瑞强	

													西小车	徐彩铎
													花埠岭	苗凤奎
													东店子	王启运
													郑旺	李成光
													黑虎墩	王士宗
													新桥	郭建明
													房岭屯	李培峰
													峰后	房宏伟
													峰上	孙美芳
													凤凰庄	李步欣
12	藕蒲沟												册山街道 长度: 5.6 公里	张建强
													黄山镇 长度: 2 公里	朱喜
													罗庄街道 长度: 1.4 公里	赵启建
													傅庄街道 长度: 1 公里	孙传经
13	小黑河												高都街道 长度: 2 公里	邓晓峰
													高都国土 分局	
													西高都	陈宝杰
													沈牌子	姜佰岭
													沂蒙新村	王端合
													桥西头	杨传军
													沈泉庄	朱崇义
													于泉庄	徐卫东
													韦姜屯	张秀亮
													山南头	赵广亮
14	小清河												罗庄街道 长度: 6 公里	魏波
													张庄	于丙雷
													西高都	陈宝杰
													沈牌子	姜佰岭
													冉庄	冉祥庆
													常旺	尹启金
15	电厂河												高都街道 长度: 8.3 公里	高广远
													黄慧林	区林业局
													册山街道 长度: 7.6 公里	王兆艳
													罗庄街道 长度: 2.4 公里	区发改局
													傅庄街道 长度: 1.4 公里	区卫计局
													高都街道 长度: 2 公里	熊珂安
													罗庄街道 长度: 1 公里	
													册山街道 长度: 5.6 公里	
													黄山镇 长度: 2 公里	
													罗庄街道 长度: 1.4 公里	
													傅庄街道 长度: 1 公里	
													高都街道 长度: 2 公里	
													西高都	陈宝杰
													沈牌子	姜佰岭
													沂蒙新村	王端合
													桥西头	杨传军
													沈泉庄	朱崇义
													于泉庄	徐卫东
													韦姜屯	张秀亮
													山南头	赵广亮
													张庄	于丙雷
													西高都	陈宝杰
													沈牌子	姜佰岭
													冉庄	冉祥庆
													常旺	尹启金

										罗庄街道 长度:1.5公里	王玉国	桥西头	杨传军
										朱家地		上官士	
										小庄子村		黄金菊	
										孙对河		黄自海	
										黄对河		雷焕伦	
										崔王庄		陈贵成	
										花埠圈		崔振涛	
										十里堡		任玉勇	
										王对河		崔正合	
										吴白庄		张洪刚	
										寇对河		寇学勇	
										大菜园		李洪宽	
										许冲		李敬友	
16	电厂渠									湖南崖		张国霞	
										王庄		顾召君	
										山南头		赵广高	
										河北村		于效才	
										沟东村		高佃忠	
17	泄洪渠									朱陈一村		王芪乾	
										朱陈二村		孙广轩	
18	鱼梁沟									山前		王皓钰	
										石杭岭		刘金国	
										良庄		徐勤学	
										同庄		郭建龙	
19	降水沟									册山街道 长度:5.4公里	张建强		
										付庄街道 大柱山			
										山前村			
										付庄街道			
										大柱山			
										长度:6.4公里			

														侯庄	谢金辉
														房岭屯	李培峰
														土山屯	庄金伟
														大柱山	刘金光
														王庄	王开明
20	小黑沟													中坦	孙启金
														车辋	尚丙胜
21	老涑河													小毛坦	赵永生
														北茶棚	左广利
20	小黑沟													薛庄	陈建生
														南茶棚	刘印光
														东潘墩	李庆莲
														刘沙沟	刘春暖
														唐沙沟	唐爱清
														五寺庄	晏高东
														义和村	刘庆臣
														白沙沟	顾召武
														顾沙沟	李树红
														沙旦子	刘洪江
														西北村	李大勇
														东北村	陈勇屹
														西南村	马景峰
														东南村	崔向东
														小河湾	主冠永
														劳模店	杨伟峰
														大河湾	张欣磊
														西三冲	周云飞

													东大车	白云峰
													西大车	孙士成
													东小车	李国栋
													西小车	徐彩铎
													赵庄	密夫国
22	一道防线(龙泉沟)								褚墩镇 长度:5.2公里	寇运阔		兰秀利	东卜庄	韦方虎
													廖屯	廖善勇
23	岳河								区经信局 傅庄街道 长度:6.2公里		焦洪杰		西三冲	周云飞
													东大车	白云峰
													彭庄	王天龙
													沂兴庄	庄云华
													杨河湾	孙献林
													城子	杨树民
													后屯	刘金波
													官庄	上官修荣
													劳模店	杨伟峰
													后焦邱	张步联
													岳旦子	马金涛

附件 2:

罗庄区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单位职责
1	区委督委办	负责做好总河长批示、交办事项的督促整改和情况汇报，把实施河制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并对街镇进行考核。
2	区委农工办	参与督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	区委组织部	牵头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4	区委宣传部	组织河湖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宣传报道河长制工作的开展情况。
5	区编办	负责落实区级河长制有关工作协调机制及区级河长制办公室及相关机构设置；指导街镇河长制办公室设置工作。
6	区发改局	在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时，纳入“河长制”有关要求；协调推进水利区重点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和省政策，积极争取水利工程、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参与制定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河湖管理保护规划、相关产业布局和政策等。
7	区经信局	负责节能减排综合协调，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环境准入；推进河湖周边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节能与环保产业，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8	区教体局	指导和组织学校开展保护水生态、节约水资源、爱护水环境等河湖管理保护教育，增强学生河湖管理保护意识；制定河长制有关教育方案。
9	区科技局	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科学的研究和技术示范。
10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河湖管理保护经费和区级河长制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配合建立占用水域补偿制度和河湖管理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协调落实补偿资金。

11	区人社局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河长制培训指导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制订河长制工作激励政策并监督实施。
12	区住建局	牵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推进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建设，实施污泥处置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负责城区河道清淤疏浚、取排水口管理、园林绿化的管理和养护，加强管理范围内污染源控制。
13	区城管局	牵头负责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推进城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监管；负责查处向城市水体排入、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它废弃物行为；负责查处违反规定捕鱼行为。
14	区水务局	负责水资源的管理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具体负责河长制工作培训；组织拟订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水功能区划，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与通报；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组织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土保持、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河湖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河道采砂管理；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做好河湖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工作。 指导河湖水域开展生态养殖和技术指导推广，依法依规查处污染水质、超载放养网箱、炸鱼毒鱼和灭绝捕捞等破坏渔业资源行为。制定河库渔业养殖治理保护方案。 负责河湖洪水预报测报，水位、流量、水质等监测工作。制定河库水文监测方案。
15	区农业局	负责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引导农户科学施肥，提高农作物肥料利用效率；强化农艺服务，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6	区卫计局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安全的卫生监督工作，指导做好水域卫生防疫工作；制定河库水质监测和卫生防疫方案。
17	区审计局	负责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实施审计监督；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结果提报区河长制办公室和区委组织部。
18	区质监局	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节约用水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和发布地方标准并监督执行；制定河库管理与特种设备检测地方标准。

19	区法制办	负责组织协调河湖管理保护有关法规规章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配合做好法规宣传工作。
20	区旅游局	指导和监督景区内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推行生态旅游；制定河库旅游方案。
21	区畜牧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推行规模化养殖场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制度。
22	区林业局	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湖沿岸绿化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指导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依法办理河湖阻水林砍伐手续。
23	罗庄公安分局	指导公安机关依法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负责河湖管理违法行为的立案侦查工作，依法打击污染河湖环境、破坏河湖工程、非法开采砂石资源、肆意侵占河湖等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制定河库违法采砂治理方案。
24	罗庄国土分局	负责河道、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确权工作，负责办理河道采砂管理和矿泉水、地热水管理工作中的采矿许可证；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河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
25	罗庄环保分局	牵头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临沂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达标为目标，明确各类水体水质目标，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水质监测，开展全区水环境质量通报和信息发布；完善区域共治的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
26	罗庄交通分局	负责推进航道整治及疏浚、水上运输及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并监督管理；负责协调航道及码头附近水域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协调做好河湖沿线公路、桥梁的建设和维护。
27	罗庄规划分局	严格城市蓝线管理，积极保护河湖生态空间；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负责沿河两岸城市建设项目的规划论证及审批。
28	沂河 水利管理局	配合做好直管河段等工程的河长制落实。
29	刘家道口 水利枢纽管理局	配合做好直管河段等工程的河长制落实。

中共罗庄区委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200份)